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3年11月19日

發稿單位:書記處

聯 絡 人: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: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侵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,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宣判,針對被告許川涉犯性侵強制性交部分,認 定構成 1 次犯罪,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;妨害自由部分,認 定構成 2 次犯罪,各判處有期徒刑 7 月;另殺人部分,判處死 刑,褫奪公權終身;應執行死刑,褫奪公權終身。至其餘涉嫌 性侵部分則判決無罪。本署檢察官收受判決後,認為法院針對 被告涉嫌性侵部分已認定構成 1 次犯罪,且與殺人部分合併定 應執行刑為死刑,另判決無罪之性侵部分,則因被害人A 女在 起訴前已死亡,法院審理時已無從再傳喚訊問以進一步補強被 告犯罪之證據,被告亦全盤否認性侵之犯行,原判決理由對於 被告何以無成立犯罪之論述均詳予敘明,並無何違背法令得以 上訴之理由,故未提起上訴。

本件被告提起上訴後,最高法院就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更審,就性侵部分,認屬訴外裁判而撤銷,另就妨害自由部分,則駁回被告上訴。本案殺人部分,在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程序中,本署蒞庭檢察官針對被告之犯罪情狀,在論告中力陳被告除長期踐踏、蹂躪、侵害被害人 A 女之身體及性自主權外,於 A 女向公權力請求救濟時,被告竟決意殘害長期遭其凌辱之少生命,是其犯罪情節自屬最重大。且被告數度侵害少女之身體、生命,犯罪後猶飾詞狡辯,為其犯罪行為尋找合理化之藉口,恣意貶損被害人 A 女名節,實泯滅人性,無教化之可能,有與世永久隔絕之必要,以昭炯戒,請求法院判處死刑,然法院

僅判處無期徒刑,就此部分,本署檢察官已決定提起上訴;就 最高法院所指訴外裁判部分,業經發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 署另行分案偵辦,某媒體所指,被告涉嫌性侵部分業經無罪確 定不再受訴追一節,容有誤會。